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环资〔2019〕88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市循环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发改委（发改局、经发局）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武发改规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当前重点工作，现就2019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备选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项范围

（一）重大节能工程

1.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

武汉市内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的燃煤锅炉（窑炉）改造、余热余压利用、电机系统节能、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。

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依附或改造的主体应符合国家产业

政策，未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目录。项目应为 2018 年完工项目，且实施后年节能量原则上达到 1000 吨标准煤。

2.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。

3.新型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。

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申报要求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循环经济项目

主要支持循环经济十大领域重点工程项目。其中，重点支持：

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；再制造工程；高耗水企业节水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；农业循环经济项目；建筑产业化项目。

（三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

主要包括：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；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；市政污泥处理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；建筑垃圾处理处置项目；城市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；其他典型综合利用示范项目。

（四）国家及省、市重点支持的其他项目。

以上（二）—（四）项，项目总投资应在 1000 万元以上，2018 年底建成试运行或主体工程完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材料要求

- 1.资金申请报告；
- 2.项目的备案、核准或审批文件；
- 3.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批复文件

(免于环评的项目请附说明);

4.新建项目须提供节能审查意见书或节能登记备案表
(免于能评的项目请附说明);

5.项目用地证明(仅对需新征土地的项目,不需要新征
土地的项目请附说明);

6.项目进展情况说明(项目完成情况、资金构成及到位
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下一步工作安排等);

7.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;

8.企业基本情况表;

9.项目基本情况表;

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需提供改造前后能耗情况、节能量计
算方法。

(二) 申报程序

各区(开发区)发改委(发改局、经发局)负责组织本
辖区内项目申报工作,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,于2019年3
月22日前将项目申报文件、项目申报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
送至市发展改革委(环资处)。按属地化管理原则,对其申
报材料负责。市级项目及跨区项目可由企业直报,有行业主
管部门的,附上其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。

我委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,对符合
要求的备选项目列入2019年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
范围。同一项目或主要建设内容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
门重复申报、多头申请资金。一经发现,将取消相关企业的
申报资格。

市发改委联系人:吴凌,联系电话:82796096。

（附件：1.2018年市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
2.企业基本情况表
3.项目基本情况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2月27日



附件：1.2018年市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
2.企业基本情况表
3.项目基本情况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2月27日

附件：1.2018年市循环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备选项目汇总表
2.企业基本情况表
3.项目基本情况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2月27日